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申请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时间		批准设立文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首席合伙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总数（含分所）		其中，注册会计师 人。 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注册会计师 人。		
2024 年度业务收入（含分所）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含分所）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含分所）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家）		
是否从事或参与过香港资本市场审计业务				
在香港有无成员所或同属某一国际会计网络的成员所				
分 所 名 称	负 责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通过考试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合计				
我所申请加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名单，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真实。 首席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注：注册会计师人数应当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统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保持一致。提交申请后，人员情况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委员会报告。